

使用本表更改DV-109表「法院聽證會通知」中所列的聽證會日期。（請查閱DV-115-INFO表「如何申請新聽證會日期」，瞭解進一步詳情。）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

請勿提交法院

1 請求獲得保護的人的姓名：

僅供參考

本文中您的律師（如有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_____
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（如果您在本文中聘請了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，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請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。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2 受禁制人姓名：

郵寄地址（如知道）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3 請求繼續召開法院聽證會和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

a. 聽證會日期是（日期）：_____

b. 「法院聽證會通知」（DV-109表）和任何臨時禁制令已經重新下達 _____ 次。

c. 我請求法官繼續下達「法院聽證會通知」（DV-109表），並重新下達「臨時禁制令」（DV-110表）中批准的任何臨時禁制令，原因如下：

1. 我無法在聽證會日期之前收到送達的文件。

2. 其他（請具體說明）：_____

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：_____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

簽名

僅供參考

日期：_____

律師姓名（如有）

律師簽名

本表不是法院命令。